

大埔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3分至下午5時21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秘書</u>		
盧天慧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陳灶良先生	大埔區議員
李少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梁洪曦先生	工程師(大埔)1／運輸署
陳嘉輝先生	工程師(大埔)2／運輸署
彭曉峯先生	工程師(大埔)3／運輸署
李旨游先生	助理區域工程師／大埔(1)／路政署
麥佩茵女士	工程師／19(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文傑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香港警務處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周子恩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彥寧女士	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鍾佩怡女士	企業傳訊經理／城巴有限公司
盧仲勤先生	總策劃主任／城巴有限公司
聶珮林女士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劉尚文先生	助理經理(車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上謙先生	助理主任(車務支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主席續表示陳灶良議員稍後將列席是次會議。

I.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 3 月 7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3.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建議增加機場巴士線班次駛經白石角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a/2024 號、TT 7b/2024 號、TT 7c/2024 號及 TT 7d/2024 號)

4. 主席表示委員提交有關駛經白石角的機場巴士服務的兩份討論文件。主席續歡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助理經理(車務)劉尚文先

生、助理經理(公共事務)聶珮林女士及助理主任(車務支援)黎上謙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5.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7a/2024 號及 TT 7b/2024 號。

6.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7c/2024 號及 TT 7d/2024 號。

7. 九巴代表回應如下：

- (i) 九巴一直留意白石角居民的出行模式，包括前往各口岸的交通需求。現時 A47X 號線早上 7 時由大埔太和開出以及下午 6 時 05 分由機場開出的班次途經白石角。
- (ii) 白石角居民可乘搭通宵巴士 NA47 號線來往機場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有關服務大致配合乘客需求。九巴將持續檢視 A47X 及 NA47 號線的載客量，按實際情況提供服務。
- (iii) 備悉委員有關增加 A47X 號線途經白石角的特別班次的建議，九巴將審慎考慮有關改動對整體行車時間及乘客的影響，並與署方保持溝通，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 (iv) 隨着白石角一帶屋苑入伙，九巴將評估區內人口增長和作出長遠規劃，並與署方保持緊密聯繫，以提供適切的機場巴士服務。

8. 主席請委員就駛經白石角的機場巴士班次提供意見，討論是否需改善服務。

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隨着社會全面復常，A47X 號線仍僅提供早晚各一班駛經白石角，對居民造成不便。
- (ii) 建議其他巴士公司考慮為白石角居民提供機場巴士服務，同時希望署方調整巴士路線，並提供具體檢討時間及跟進計劃。
- (iii) 有委員認為 A47X 號線途經白石角將大幅增加行車時間，故在現行路線增設站點並不可行。
- (iv) 十四鄉將有大型屋苑落成，建議署方考慮增加由十四鄉開出途經白石角及馬鞍山的機場巴士路線。
- (v) 建議署方重整區內機場巴士路線。

10. 主席詢問 A47X 號線途經白石角所增加的行車時間及站點數目。
11. 九巴代表回應指，A47X 號線途經白石角的行車時間將增加 10 分鐘，沿途共 9 個站。
12. 主席詢問現時 A47X 號線於白石角路段的乘客量。
13. 九巴代表表示暫無相關資料，將在會議後提交補充資料。
14. 主席感謝委員關注十四鄉的交通情況。現時十四鄉居民來往機場的需求漸增，他認為應開辦機場巴士服務，但需考慮是否途經白石角。增設機場巴士路線需考慮機場交通負荷及巴士存放空間，建議署方考慮利用轉車站供市民轉乘機場巴士。
15. 有委員詢問 A47X 號線恢復每半小時一班的服務後的整體載客量。
16. 運輸署代表表示沒有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上述第 12 及 15 段的查詢，運輸署補充指，根據龍運巴士提供第 A47X 號(大埔(太和) –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載客率的資料顯示，於本年 2 月底至 3 月初的每日平均載客率約為百份之二十三，自本年 3 月 18 日起班次回復至約 30 分鐘後，5 月中旬的每日平均載客率約為兩成，顯示現時的服務水平能配合乘客需求。)

17. 九巴代表回應指，A47X 號線全日載客量平均為 10% 至 20%。
18. 主席表示，如 A47X 號線的載客量低於 30% 或會被取消，建議署方考慮提供接駁點供市民轉乘機場巴士，善用現有資源。
1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相信 A47X 號線的載客量將逐漸增加。
 - (ii) 署方以往回覆委員函件時表示會檢討和適時跟進，但並無具體計劃，建議署方參考 B8 號線加開短途特別班次(往來香園圍口岸及廣福邨)的做法，試行加開由港鐵大埔墟站(“大埔墟站”)開出途經白石角前往機場的特別班次。
 - (iii) 現時 A47X 號線只分別在早晚途經白石角一次，建議署方試行加開短途特別班次以檢視居民的需求。
 - (iv) 委員質疑署方表示 A47X 號線服務足以應付乘客需求，但未能提

供相關數字，希望署方在下次會議前作充足準備。

- (v) 上屆區議會決定把 A47X 號線的總站由富亨邨延至港鐵太和站，導致巴士重覆經過同一屋邨，令行車時間大增。作為機場特快巴士路線，A47X 號線應提供快捷往來機場的服務，如安排途經白石角會令車程延長，或導致乘客量下降。
- (vi) 委員認為加密班次未能增加 A47X 號線乘客量，應考慮改善方案，避免班次被削減至每 45 分鐘一班。
- (vii) 建議署方優化 A47X 號線的路線安排，避免重覆駛經同一屋邨，縮短行車時間。
- (viii) 理解不同持份者都分別為居民爭取利益，希望機場特快巴士路線不會淪為普通巴士服務。
- (ix) 建議在下次會議前綜合委員對修訂 A47X 號線的意見。

20. 主席表示在過往交運會會議中，區議員都爭取機場巴士路線途經其選區，導致 A47X 號線需花近兩小時才到達機場。主席建議設立區內及區外巴士，在廣福邨對出空地興建轉車站，讓居民轉乘來往市區及機場的巴士路線，從而紓緩區內交通擠塞情況和節省資源。

2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署方與九巴在會議後商討 A47X 號線的路線安排，作出書面回覆並在下次會議續議。
- (ii) 提醒下次會議在 7 月舉行，屬暑假外遊高峰期，建議九巴屆時提供臨時措施以滿足乘客需要。
- (iii) 重申現時 A47X 號線在早上只有一個班次途經白石角，明白長期增加班次途經白石角有一定難度，建議九巴在外遊高峰期增加特別班次或巴士路線便利白石角及十四鄉的居民。

22. 主席表示署方及九巴需時商討改善方案，可在下次會議前作出書面回覆供交運會傳閱。

23. 有委員提議在兩周後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巴士路線安排，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並請九巴屆時提供 A47X 號線的修訂路線。

24. 主席明白委員希望能盡快解決問題，但現時署方及九巴在處理巴士路線問題已經較過往靈活，希望雙方達成共識後盡快通知交運會改善方案。

25. 運輸署代表表示將與九巴商討有關事宜。

26. 九巴代表補充指，將在長假期或旅遊高峰期加強巡查各口岸，根據實際載客量調整巴士服務。如日後白石角居民的出行模式有變或需求上升，九巴將與署方緊密溝通並作進一步規劃。

27. 主席相信政府部門能靈活安排公共交通工具，自今年農曆新年煙花匯演結束後吸取經驗，已在勞動節假期安排足夠的跨境巴士疏導旅客。

28. 委員建議署方把九巴的情況及回應更詳盡提供給委員參考。

29. 主席表示委員亦可以直接向巴士公司提出意見。

30. 委員的意見如下：

(i) 未來可以透過運輸署查詢巴士公司的服務。

(ii) 詢問涉及非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的書面回覆是否不會納入會議文件中或傳送電郵給委員。

31. 主席建議政府部門往後提供詳盡的書面回覆，整合或一併列出其他機構的資料或回應。委員亦同意以上做法並重申署方應夾附巴士公司的書面回覆在有關文件中。

32. 主席提醒委員亦可同時向署方及巴士公司提交意見，雙方討論後由署方統一回覆。他希望署方與九巴商討 A47X 號線的路線安排後提交詳盡回覆。長遠而言，他希望善用資源完善區內交通配套，並認為署方及巴士公司可參考和分析有關市民出行模式的大數據，設計滿足市民需要的路線。

III. 建議增設大埔往來深圳灣口岸公共交通服務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8/2024 號及 TT 8a/2024 號)

33.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8/2024 號。

34.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8a/2024 號。

35. 主席詢問其他區是否有巴士直達深圳灣口岸。

36.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主要有 7 條專營巴士路線(包括新大嶼山巴士 B2、B2P、B2X 號線和城巴 B3、B3A、B3M 及 B3X 號線)提供往返新界西地區(包括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及深圳灣口岸的巴士服務。

37. 主席詢問新大嶼山巴士路線是否由機場開出。
38.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該路線由新界西開出。
39. 主席再詢問荃灣、北區及沙田等地區是否有巴士直達深圳灣口岸。
4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表示沙田及荃灣區都有跨境巴士經深圳灣口岸往來內地，但現時新界東地區沒有專營巴士路線直達深圳灣口岸。
 - (ii) 部分市民亦曾經此口岸前往深圳寶安國際機場。
 - (iii) 表示已爭取增設題述路線逾十年，但署方只建議市民經其他口岸往來內地，希望署方再檢視及跟進。
41. 主席建議委員考慮每天乘搭巴士前往深圳灣口岸的乘客量，以及乘客量是否足以支持營運專營巴士路線。他表示，交運會應考慮是否恰當分配社會資源，故對題述建議有保留。
4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詢問署方在題述文件中提及向跨境巴士業界反映意見的詳情及有關回覆。
 - (ii) 詢問能否提供大埔區居民往來深圳灣口岸的數據。
43.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現時沒有相關數字，將在會議後跟進。
4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表示曾接獲大埔區居民要求增設巴士路線往來深圳灣口岸，亦有殘疾人士反映由大埔前往深圳灣口岸的路線迂迴不便。
 - (ii) 希望署方詳細回應向跨境巴士業界提出的意見及接獲的回覆。
45.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文件中提及的跨境巴士業界主要是跨境直通巴士公司，將在會議後提交補充資料。
46. 主席希望署方有確實數字及資料後盡快向交運會提交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運輸署補充指，儘管目前暫未有跨境巴士營辦商於大埔區內設立跨境巴士站點，本署已於本年 5 月上旬去信跨境巴士商會，包括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及港粵直通巴士協會，向業界反映大埔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建議開辦經深圳灣口岸過境的跨境巴士服務的意見。跨境巴士業界已備悉有關建議，並會因應市場的需求情況規劃跨境巴士服務的行車路線。運輸署會繼續鼓勵跨境巴士業界因應其營運情況及大埔區居民使用深圳灣口岸過境的跨境運輸需求，為大埔區居民提供適切的跨境巴士服務。

根據入境處提供的數據，於本年 4 月經深圳灣口岸出入境的每日平均旅客人次為約 86 000 人。目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設有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跨境巴士上落客區，為出入境旅客提供專營巴士、小巴、的士及跨境巴士服務。由於道路及口岸設施容量所限，本署鼓勵市民選擇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及轉乘安排往返不同口岸及管制站。本署會繼續留意現有路線的服務水平，以規劃適切的公共運輸服務及適時與營辦商研究調整有關服務的可行性。)

4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僅一條跨境巴士路線往來沙田及深圳灣口岸，建議署方分析市民的出行模式，按需要開設專營巴士服務。
- (ii) 理解需考慮社會資源分配，建議署方提供更多轉乘地點。
- (iii) 建議署方考慮增設巴士路線往來北區及深圳灣口岸，方便市民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新界東。
- (iv) 除考慮香港市民往來內地的交通配套外，亦需考慮如何便利旅客由內地來港。建議署方製作小冊子介紹香港往來深圳灣口岸的交通資訊，並派發予地區人士在區內宣傳。
- (v) 增設巴士路線直達大埔區有助增加區內人流，進一步刺激經濟。
- (vi) 詢問深圳灣口岸是否不能容納更多專營巴士路線，但能容納跨境巴士。
- (vii) 現時愈來愈多市民經深圳灣口岸前往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希望署方考慮大埔區居民的需要，考慮增設相關巴士路線。
- (viii) 表示除考慮前往內地的香港市民外，亦需顧及由內地來港旅客的需求。不少直通巴士從中國各省市到深圳灣口岸，但現時由深圳灣口岸到香港的巴士路線只涵蓋新界西或九龍部分地區。
- (ix) 深圳灣口岸是大埔區居民前往中國其他省市最方便的過境口岸。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市民的需要，達致與大灣區互聯互通。
- (x) 深圳灣口岸設施應能夠容納更多巴士路線，詢問署方會否有其他規劃發展藍圖或數據證明建議不可行，回應市民需求。

- (xi) 在剛過去的復活節假期，大埔區居民需花約兩小時經深圳灣口岸往返深圳寶安國際機場，證明有需要增設來往深圳灣口岸及大埔的巴士路線。
- (xii) 認為增設題述路線能配合大灣區未來發展，有關路線亦有助推廣“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促進香港與大灣區互聯互通。

48. 運輸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明白市民希望有公共交通工具直達深圳灣口岸，將在會議後與相關組別研究和跟進。

4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詢問深圳灣口岸是否能容納更多專營巴士路線或跨境巴士。
- (ii) 建議署方開放往來跨境口岸交通的市場，並表示有非專營巴士公司對開辦跨境口岸交通路線感興趣，相信能提供更多路線選擇。

50. 主席請署方在會議後研究有關建議並作出回覆。

5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把跨境口岸交通與 A47X 號線的路線安排合併列入續議事項中，待署方回覆或於下次會議續議。
- (ii) 希望署方詳細回覆深圳灣口岸是否未能容納更多專營巴士路線，但能容納跨境巴士。
- (iii) 詢問是否因深圳灣口岸的專營巴士泊車位有限而未能增設新路線。如情況屬實，建議委員集中向跨境巴士公司爭取開辦新路線。

52. 主席表示，跨境口岸交通與 A47X 號線的路線安排將列入續議事項中，希望署方在下次會議提供具體答覆。

(會後補註：為確保跨境交通流量與口岸處理能力相稱，跨境交通暢通無阻，現時獲得深圳灣口岸配額的跨境巴士，可按獲得指定配額每天載客來回一次。而跨境巴士服務營辦商亦會按市場的需求情況規劃跨境巴士服務行車路線。運輸署會從交通安全、會否影響交通及一般配套設施是否足夠等角度對跨境巴士服務的行車路線及上落客點逐一審批。現時，跨境巴士服務營辦商於沙田區設置站點，以提供經深圳灣口岸前往內地的跨境巴士服務，大埔區的乘客亦可透過乘搭港鐵於沙田區轉乘經深圳灣口岸前往內地的跨境巴士服務。

現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旅檢區設有出境跨境巴士落客位和入境跨境巴士上客位、市區及新界的士站及輪候區、公共運輸交匯處等公共運輸配套設施。

公共運輸交匯處內有 6 個專營巴士上落客位(4 個上客位及 2 個落客位)及 1 個專線小巴上落客位，分別供 5 條現行駛的專營巴士路線及 1 條專線小巴使用，包括新大嶼山巴士第 B2、B2P 號線、城巴第 B3、B3A、B3X 號線及新界專線小巴 618 號線。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上落客位已被充份利用，考慮到現場環境所限，該處沒有剩餘空間可再增設其他路線。)

IV. 建議優化城巴(十四鄉<>白石角)582 路線設站位置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9/2024 號及 TT 9a/2024 號)

53. 主席歡迎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企業傳訊經理鍾佩怡女士及總策劃主任盧仲勤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54.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9/2024 號，並感謝運輸署及城巴安排委員就 582 號線進行實地視察，希望署方及城巴備悉市民意見。

55.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9a/2024 號。

56. 城巴代表感謝委員支持開辦“馬鞍山·西沙”巴士網絡，581 及 582 號線，為十四鄉居民提供前往科學園、港鐵大學站(“大學站”)及馬鞍山的巴士服務。城巴在 582 號線開辦前邀請委員試搭，當日委員提出不少建議。

57. 城巴代表就 582 號線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i) 582 號線在 4 月 28 日開辦，主要服務西沙十四鄉及白石角一帶居民。其載客量有上升趨勢，將密切留意其運作情況。
- (ii) 就白石角及科學園一帶行車路線及巴士站點安排，他留意到白石角居民數目增加，將與署方積極商討和研究改善建議。
- (iii) 為便利居民到科學園上班，582 號線來回方向於科技大道西設站，站點使用率高，證明市民對此站的需求。
- (iv) 有委員指出白石角開往西沙方向的行車時間因途經科學園多處而增加，城巴將與署方繼續跟進和優化路線。

5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582 號線沒有於逸瓏灣(科進路)設站，該處更便利附近居民，即使路線途經該處亦不會對行車時間造成大影響，建議城巴考慮設站。
- (ii) 582 號線重覆經過部分站點，建議城巴考慮調整白石角開往西沙方向路段的站點位置，節省行車時間。

- (iii) 查詢城巴檢討新路線安排的具體時間表，希望城巴及署方研究相關意見後回覆委員查詢。

59. 主席欣悉城巴開辦兩條新巴士路線，但有十四鄉居民反映路線的服務時間短，故建議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11 時 30 分。主席明白現時西沙一帶設施尚未啓用，暫無需要延長服務時間，但西沙 GO PARK 即將開幕，希望署方及城巴積極研究增加服務班次，盡快落實措施以方便乘客。他請署方及城巴商討合適方案後盡快回覆交運會。

60. 城巴代表感謝主席提出的意見。由於現時屬路線營運初期，加上白石角及西沙一帶新屋苑尚未入伙，城巴會按乘客量需求及視乎西沙 GO PARK 舉行活動的時間調整班次。城巴樂意於逸瓏灣(科進路)設站，將與署方討論並提交申請。至於調整 582 號線的路線，考慮到部分站點為主要上落客點，城巴需時檢視路線再作研究，將與署方積極跟進。

61. 主席表示期待署方及城巴的回覆。

V.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 — 報告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情況及違例泊車、車輛噪音、非法賽車的執法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10/2024 號及 TT11/2024 號)

62.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10/2024 號。

63. 警務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11/2024 號。

6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感謝警民關係組及交通部就富明新小區的違例泊車(“違泊”)黑點迅速執法，留意到該區日間違泊已改善，但晚間仍有不少車輛違泊，希望警方持續監管以改善情況。
- (ii) 建議富善邨善美樓至富善邨巴士總站的迴旋處彎位路段改劃雙黃線以減少違泊。
- (iii) 區內泊車位嚴重不足，查詢署方有否物色位置增加路旁泊車位或興建停車場。
- (iv) 不少區內商戶有意響應“香港夜繽紛”活動，但區內泊車位不足，詢問警方會否考慮設立臨時泊車位。
- (v) 支持警方對違泊車輛執法，同時希望警方在非繁忙時間彈性處理短暫停留在街道上的車輛。

- (vi) 泊車位不足是嚴重違泊的主因。
- (vii) 香港市民北上消費令本地商戶的收入大受影響，希望警方考慮彈性處理商戶泊車問題，調整對未造成阻塞的停泊車輛的執法行動。
- (viii) 表示警方對違泊車輛採取執法行動實屬合理，前提是提供足夠泊車位。以商用車輛為例，旅遊巴在市區難覓泊車位，司機只能冒着被票控的風險。
- (ix) 建議署方按照“一地多用”原則興建地下停車場，提供更多泊車位，配合汽車數目增長速度。
- (x) 建議署方檢討公共屋邨與車位的比例，以富蝶邨第一期為例，全邨只提供 23 個泊車位，泊車位嚴重不足。委員希望署方向相關部門/組別反映情況。
- (xi) 上次會議亦有提及商用車輛違泊問題嚴重，建議署方考慮在大埔工業邨物色位置興建多層停車場以增加商用車輛泊車位，詢問署方有關興建停車場的意見及跟進情況。
- (xii) 指出政府轄下設施及場地停車場由外判公司管理，收費日漸增加，詢問署方會否對外判管理公司設限或加以監管。
- (xiii) 有委員表示違泊情況日趨嚴重，但明白署方未必有權決定增加停車場泊車位。

65.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就富善邨巴士總站對開迴旋處的交通情況，警方一直在繁忙時間派員對違泊車輛執法以及疏導交通。警方得悉近日該處違泊車輛數目增加，已加派人手到場處理。
- (ii) 警方備悉委員對違泊車輛的執法行動及區內泊車位不足的意見，會再作研究。

66.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署方並無管理區內停車場，將轉介停車場收費過高事宜予相關部門跟進。

6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署方向局方反映區內泊車位不足。
- (ii) 詢問警方會否考慮於違泊黑點增設閉路電視系統(“閉路電視”)，藉此檢測違泊車輛並自動發出告票以減少人手執法。
- (iii) 建議警方調整偵速攝影機的車速限制以及於非法賽車黑點安裝偵速攝影機，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 (iv) 理解現時市民外出消費難以泊車，建議多加宣傳和教育，避免阻塞交通和阻礙行人使用道路。
- (v) 指出經常有大型車輛停泊在廣福邨巴士總站斑馬線，阻礙行人視線，希望警方到場視察處理。
- (vi) 查詢警方如何通過多機構合作模式對違泊車輛執法。
- (vii) 詢問警方在大埔區以不同方式向違泊車輛發出告票的詳情及數字。
- (viii) 知悉其他警區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泊黑點，詢問警方大埔區的詳情。

68.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現時大埔區主要以人手及電子方式發出告票，其中以人手執法的比例較低。
- (ii) 流動錄影執法一般用於打擊交通罪行，例如於禁區上落客、違反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等涉及司機的罪行，較少用於打擊違泊。
- (iii) 警方現時沒有執法行動的相關數字，將在會議後再作補充。

69. 主席詢問現時警方利用流動電話掃描車輛牌照上的二維碼，然後列印電子告票，如果利用閉路電視代替人手執法是否與此電子執法方式不同。

70. 警務處代表回應指，流動錄影執法利用手提攝錄機拍攝違法車輛。據知觀塘區正試行安裝閉路電視監察違泊車輛，但由於仍處於研究階段，暫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71. 主席表示警方曾指出此方法不能取代人手執法，亦不能向閉路電視拍攝到的違泊車輛發出告票。

72. 警務處代表表示現行法例不容許警方以此方法向違泊車輛發出告票。

7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感謝運輸署為大埔區提供逾千個泊車位。
- (ii) 區內泊車位仍然不足，建議署方研究在大埔舊墟或大埔中心附近加設泊車位的可行性。

74. 主席表示大埔墟四里及四坊一帶有一定的泊車位，建議署方考慮改建為多層自動泊車停車場，相信能增加兩至三倍泊車位，希望署方研究方案。

7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感謝署方積極優化全港道路交通網絡以便利市民。
- (ii) 反映廣福道迴旋處一帶交通擠塞，早上繁忙時間前往大埔的車流倒灌至吐露港公路，下午的士交更時間亦出現擠塞。
- (iii) 表示巴士離開廣福邨巴士總站需切線前往廣福道，故經常出現車輛穿插的情況，對道路安全構成危險。建議署方考慮擴闊該路段以增加一條行車線疏導交通。
- (iv) 查詢警方對違泊車輛採取執法行動所安排的警力。
- (v) 留意到有新聞報道提及警方利用流動攝錄執法打擊違泊，於一年內發出逾萬張告票，詢問警方會否考慮在區內採用此執法模式。
- (vi) 查詢大埔區是否有交通督導員及其執法成效。

76. 警務處代表回應指，現時大埔警區設有交通執法專隊，專責檢控違泊車輛及疏導交通，當值時間為每天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大埔及北區警區亦設有具檢控能力的交通督導員。

77. 有委員指廣福道迴旋處的交通擠塞問題存在多時，建議署方一同實地視察，考慮把該路段旁部分行人路改為行車道，並把議程列入下次會議續議事項中。

78. 主席請署方備悉廣福道迴旋處事宜，表示已多次修改有關行車線，希望署方研究增加行車線的可行性或其他可行方案。

VI. 路政署一大埔區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及時間表；及大埔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2/2024 號)

79.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80. 委員建議署方優化及擴闊結構編號 NF132 升降機出口上蓋，將在會議後提供參考圖片。

81. 主席請委員提供圖片供署方參考。

VII. 其他事項

跟進交運會上次會議提出的其他事項

82. 主席請運輸署回應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有關巴士路線的提問(詳閱交運會 2024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37 段)。

83.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對 A47X 號線的路線安排的意見。
- (ii) 署方在檢視巴士路線計劃時考慮延長 N307 號線至太和並途經富亨邨，將在會議後再作補充。
- (iii) B8 號線已在 3 月 25 日延長服務時間，平日由港鐵大圍站開出的尾班車延至下午 4 時，由香園圍口岸開出的頭班車提前至下午 1 時，每天由香園圍口岸開出的尾班車延至晚上 10 時 20 分。署方將密切留意乘客需求，適時調整班次。
- (iv) 署方備悉開辦大埔往返深圳灣口岸的巴士服務的意見。
- (v) 有關 71K 號線(往大埔墟站方向)在廣福道／寶湖道一帶設站，增設站點需考慮服務網絡、乘客需求、服務調整對乘客的影響及對交通資源的負荷等。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將與巴士公司檢視情況再適時跟進。
- (vi) 署方已轉介 307 號線長期脫班的問題予城巴，敦促城巴按服務時間表提供服務，如個別班次受突發事故影響，建議城巴適時安排車輛應付需求，署方亦會持續監察情況。
- (vii) 署方持續監察小巴 807K 號線的運作，在 3 月派員到馬鞍山廣場實地視察。該路線往井頭方向的班次平均每 6 分鐘一班，符合服務時間表的編定班次，但有個別班次未能接載站點所有乘客。署方已敦促小巴營辦商監察實際情況以靈活調動班次。
- (viii) 備悉小巴 25B 號線班次不足，將安排實地視察以及與小巴營辦商跟進。
- (ix) 居民巴士 NR507 號線是居民代表與居民巴士營辦商自行協商安排的路線，營辦商調整服務時間及班次需獲居民代表同意，然後向署方提交聯合申請，署方接獲申請後會按既定機制處理。記錄顯示，該路線已在 1 月 13 日調整服務，如有意見，建議與居民代表聯絡。

(會後補註：運輸署補充有關巴士路線服務資料如下：

- (i) 本署於較早前的巴士路線計劃中已落實延長第 N307 號線(大埔中

心-上環)的總站至太和，建議有關安排與落實的 2024-2025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來回方向行經英皇道、高士威道及軒尼詩道的改道方案一併實施(本署已於本年 6 月 13 日致函大埔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通知有關落實 2024-2025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本署已備悉委員對過海巴士第 N307 號線的意見，並會在落實有關巴士路線計劃時考慮及檢視有關意見。

- (ii) 本署在規劃公共運輸服務網絡，包括考慮調整現有巴士服務路線及增加巴士站點時，會審視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網絡、乘客需求、服務調整對原有乘客的預期影響、可能帶來的交通負荷及資源運用等相關因素。本署已備悉委員對九巴第 71K 號線增加巴士站點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上述路線的服務情況，因應交通運輸情況及乘客需求適時與九巴作出相應跟進。
- (iii) 有關過海隧道巴士第 307 號線的班次服務事宜，本署已敦促城巴依照服務詳情表內的班次及時間表提供服務，如個別班次受到突發事故影響應適時靈活調派車輛以應付乘客需求。本署會持續監察過海隧道巴士第 307 號線於早上的服務情況，並會就監察結果向巴士公司作出相應跟進。
- (iv) 本署一直持續監察新界專線小巴第 807K 號線的運作，根據本署於 2024 年 3 月中旬平日下午繁忙時段在西沙路近馬鞍山廣場進行的實地調查，該路線(往井頭方向)的平均班次約為 6 分鐘，大致符合詳情表的編定班次，惟偶有個別班次出現乘客留後的情況。就此，本署已敦促相關專線小巴營辦商密切監察該路線的實際營運情況，並靈活調動班次，減少乘客的候車時間。本署會繼續留意該路線的運作及服務水平。
- (v) 本署已備悉有關新界專線小巴第 25B 號線(大埔墟 - 九龍坑)的意見。本署將安排實地調查以了解第 25B 號線的服務情況，並會適時與營辦商跟進。
- (vi) 居民巴士服務一般由居民代表及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自行協商安排。如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欲調整獲批准的營運詳情(包括時間表及班次)，有關營辦商可在取得有關服務的居民代表的支持後向本署提出聯合申請。在接獲有關申請後，本署會按既定機制處理。本署早前接獲居民巴士服務第 NR507 號線(大埔龍景別墅至中環)的營辦商聯同居民代表向本署申請更改有關路線的時間表及班次，有關服務改動於 2024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如乘客對居民巴士服務第 NR507 號線有任何意見，可直接與有關居民代表聯絡。)

84.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早前聯同井頭村村民與小巴 807K 號線營辦商開會，亦於即時通訊軟件成立群組溝通，居民樂見小巴營辦商改善服務。小巴 807K 號線的尾班車在午夜 12 時 15 分由大學站開出，希望署方延長巴士 582 號線的服務時間至晚上 11 時 30 分以便利市民。
- (ii) 希望署方跟進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A47X 號線的路線安排及廣福迴旋處的交通問題。
- (iii) 有委員在會議前提出有關林村鄉公所去信運輸署要求放寬車長 11 米以上的專營交通工具行駛林錦公路(林錦公路迴旋處至梧桐寨迴旋處段)(“該路段”)一事，主席表示此議題與上次會議的跟進事項有關，故可以一併討論。

8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感謝署方跟進多條巴士路線。委員先前提出數條巴士路線問題但署方未作回應，將在會議後再向署方提供補充資料。
- (ii) 多次提出富蝶邨居民要求巴士 72K 號線於富蝶邨第一期增設站點，希望署方回覆。
- (iii) 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就各項意見作出明確答覆。如署方經調查及研究後發現建議不可行，希望署方提供合理原因，並請署方就表示會適時跟進的事項提供明確時限，避免重覆追問。
- (iv) 查詢有關 2024-2025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的詳情。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多項建議，詢問署方推行計劃的時間以及是否接納委員的意見。
- (v) 有居民反映小巴 20S 號線經常不按編定車站停車及脫班。據了解，該路線與小巴 20A、20P、20M 及 20X 號線共用約 15 輛車輛，希望署方深入了解營辦商有否自行調配車輛至其他路線。
- (vi) 感謝署方為富蝶邨居民開辦小巴 24 號線。建議署方了解該路線的載客情況，考慮更改路線安排以便利居民前往大埔綜合大樓。
- (vii) 查詢 907D 號線的開辦進度，希望署方作出明確回覆。
- (viii) 委員表示經常接獲居民投訴巴士 271 號線車長服務欠佳及 75X 號線脫班。截至 5 月 6 日接獲的投訴，75X 號線有 1 210 宗，271 號線有 90 宗。委員已向九巴反映但情況未有改善，詢問署方如何處理。

(會後補註：運輸署對有關巴士路線問題回應如下：

- (i) 有委員指出由於 71K 號線車程過長，居民一直希望有往返那打素醫院的替代路線。委員認為 71K 及 72K 號線服務重疊，建議可研究重整巴士路線。

本署在規劃公共運輸服務網絡，包括考慮增加巴士路線或調整現有路線時，會審視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網絡、乘客需求、服務調整對原有乘客的預期影響、可能帶來的交通負荷及資源運用等相關因素。

現時，除了九巴第 71K 號線(太和一大埔墟站)外，乘客亦可選乘新界專線小巴第 20A 號線(大埔墟站一大埔那打素醫院(循環線))或第 20X 號線(大埔墟站一大埔那打素醫院))往返大埔那打素醫院。本署備悉有關重整九巴第 71K 及 72K 號線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上述地區的乘客需求轉變，在有需要時研究調整有關巴士服務的可行性。

- (ii) 九巴第 263C 號線 - 委員希望 263C 號線增加富蝶邨站點及繁忙時段班次。

本署備悉委員對九巴第 263C 號線(屯門站一大埔工業邨)行車路線及站點的意見，為配合富蝶邨一帶的乘車需求，本署已開辦九巴第 72K 號線及新界專線小巴第 24 號線，亦會逐步實施已規劃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繁忙時段大埔富蝶邨往來油塘、尖沙咀東、葵興及港島一帶的巴士服務，本署會密切留意富蝶邨乘客的出行需求，因應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與相關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再作跟進。

另外，就委員對第 263C 號線服務水平的意見，本署曾派員於 1 月中旬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來回方向)進行實地調查，結果顯示該線的載客率分別約為五成及三成半，顯示現時的服務水平能配合乘客需求。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該線的服務水平及乘客需求，適時與九巴作進一步跟進。

- (iii) 白石角多個新屋苑落成在即，委員表示應引入新巴士服務或調整服務。本署一直因應地區發展，持續優化現有的巴士服務網絡，並適時規劃及調整公共交通服務，以配合市民的出行需求。

自 2024 年 3 月 9 日起九巴第 272A 號線(大學站白石角(博研路)(循環線))及其特別班次的服務範圍延長至博研路。

根據早前的巴士路線計劃，九巴第 82D 號線及 900 號線的服務範圍將會延長至博研路，本署已與九巴落實於本年 6 月 24 日調整有關巴士服務。

城巴第 582 號線(白石角—十四鄉)已由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提供服務，行經白石角、大學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馬鞍山及十四鄉。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各線的服務水平及乘客需求，適時與巴士公司作進一步跟進。

- (iv) 就多名委員要求提供來往大埔、屯門及元朗的巴士服務，建議署方考慮提供由屯門及元朗前往錦上路港鐵站的接駁巴士服務，以便市民轉乘 64K 號線前往大埔。

本署在規劃公共運輸服務網絡，包括考慮增加巴士路線時，會審視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網絡、乘客需求、新路線的乘客量、可能帶來的交通負荷及資源運用等相關因素。本署鼓勵市民善用現有的公共運輸服務資源，從而提高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效率。

現時，九巴第 64K 號線(元朗(西)—大埔墟站)提供全日往來大埔及元朗的巴士服務，乘客亦可在繁忙時間乘搭九巴第 64X(元朗(西))往香港科學園)／65X(天恩邨往香港科學園)／265S(天水圍市中心—大埔工業邨)號線直接往來大埔及元朗區，或乘搭九巴第 263C 號線(屯門站—大埔工業邨)直接往來大埔及屯門區。此外，乘客亦可利用鐵路服務於上水站轉乘九巴第 276(天慈—上水)／276A(天恆邨—上水(太平))／276B(天富—上水(彩園))／276P(天水圍站—上水)號線往來大埔及元朗各區，或轉乘九巴第 261 號線(屯門(三聖邨)—粉嶺(祥華))往來大埔及屯門。

就有關往來屯門／元朗及錦上路站的公共交通服務，現時屯門及元朗的乘客可以使用鐵路服務前往錦上路站，其中元朗的乘客亦可選乘九巴第 54(元朗(西)—上村(循環線))／64K(元朗(西)—大埔墟站)／77K(元朗(鳳翔路)—上水)／251C(江夏圍—元朗(循環線))號線前往上述地點。

本署已備悉有關往來大埔、屯門及元朗的巴士服務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上述地區的乘客需求轉變，在有需要時研究調整有關巴士服務的可行性。

- (v) 有委員希望 373 號線在大窩西支路沿路設站。現時九巴第 373 號線往上水方向已於大窩西支路分別設有圍頭村、中心圍、泰亨、大窩、南華莆、九龍坑、何家園及和合石新村八個分站，而往中環方向則已於大窩西支路設有圍頭村、中心圍、泰亨、大窩、南華莆、九龍坑及何家園七個分站。
- (vi) 建議開辦大埔區專線，提供十四鄉、白石角、大埔往返香園圍口岸的巴士服務。

本署在規劃公共運輸服務網絡，包括考慮開辦新巴士路線時，會考慮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網絡、乘客需求、新路線的乘客量、可能帶

來的交通負荷、資源運用和新辦服務的財務可行性等相關因素。

現時，大埔的乘客可乘搭城巴第 B8 號線(大圍站-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前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而十四鄉一帶的乘客亦可乘搭九巴第 299X 號線(西貢-沙田市中心)到大涌橋路一帶轉乘城巴第 B8 號線前往上述地點。

本署備悉有關開辦往來大埔區(包括白石角及十四鄉)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巴士服務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上述地區的乘客需求轉變，適時與巴士公司研究開辦有關服務的可行性。

- (vii) 本署已接獲九巴就 72K 號線於富蝶邨第一期增設站點的申請，並會因應各巴士站的實際情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地理環境限制、道路安全及乘客需求等進行審批工作。
- (viii) 運輸署已於 6 月 13 日將 2024-2025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中落實及調整項目的總結提供給委員參閱。
- (ix) 根據服務詳情表所示，新界專線小巴第 20A、20X、20S、20P 及 20M 號線共用 14 輛公共小巴。為監察專線小巴第 20S 號線的服務情況，本署在 5 月下旬派員由中午 12 時至晚上 8 時於中途站新峰花園二期進行實地調查，根據調查所示，新界專線小巴第 20S 號線大致依照服務詳情表提供班次服務。本署已去信要求小巴營辦商依照服務詳情表內的時間表提供服務及提醒司機留意沿途小巴站候車乘客的登車指示，將小巴駛至指定位置接載乘客，以免對乘客造成不便。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新界專線小巴第 20S 號線的服務情況。
- (x) 運輸署在規劃公共運輸服務網絡，包括考慮調整小巴路線時，會考慮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網絡、乘客需求、乘客量、可能帶來的交通負荷和資源運用等相關因素。本署已收悉委員對新界專線小巴第 24 號線增加站點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上述路線的服務情況，因應交通運輸情況及乘客需求適時與小巴營辦商作出相應跟進。
- (xi) 由於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東鐵綫過海段於 2022 年 5 月通車的影響，乘客出行模式有所改變，以致對過海巴士的需求下降。巴士公司對開辦該路線持審慎態度。隨著疫情過後，乘客出行模式趨於穩定，而本署亦留意到乘客對實施第 907D 號線的訴求，本署已敦促有關專營巴士公司儘快提交開辦第 907D 號線的申請，本署會適時公布有關路線的開辦日期。
- (xii) 運輸署一直透過審核專營巴士營辦商的營運報表、定期進行調查，以及留意乘客提出的投訴或建議等渠道，密切監察巴士服務的穩定性及水平。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間，有關涉及九巴第 75X 號線的 1210 宗投訴主要來自 4 位投訴人，在扣除有關投訴數字後，九巴第 75X 號線的投訴數字為 43 宗。本署已要

求九巴作出改正，並按照獲批准的行車時間表營運。就九巴第 271 號線的車長服務情況，本署已要求九巴加強對司機的培訓，並密切留意司機的駕駛態度及工作表現，落實相應的改善措施。)

86. 主席希望署方在下次會議就以上跟進事項作出書面回覆，並提供合理原因解釋。

87. 有關要求放寬車長 11 米以上之專營交通工具行駛林錦公路之討論，主席表示就此議題討論良久但並無結論，續請列席議員發表意見。

88. 意見如下：

- (i) 因林錦公路缺乏掉頭處供巴士掉頭，因此署方興建梧桐寨迴旋處，以增加來往林村及大埔市中心之大型巴士服務。迴旋處在上年 5 月落成，他將與九巴及署方保持溝通，希望盡快為居民提供巴士服務。
- (ii) 尊重委員及林村鄉公所(“鄉公所”)之意見，同意只放寬車長 11 米以上之巴士行駛林錦公路。
- (iii) 持續關注此議題，感謝署方用心處理各方意見。
- (iv) 表示有村長反對放寬限制讓 11 米以上之長車進入，以及現時林村沒有貨櫃場，故相信很少貨櫃車行駛林錦公路。此兩項意見於之前舉行之大埔鄉事委員會會議上收到。
- (v) 尊重委員及鄉公所向運輸署署長發出之函件，同時希望署方不要遲疑不決。
- (vi) 與署方代表溝通後，了解到署方不會豁免巴士行駛某一路段，希望署方盡快讓巴士駛入該路段。

89. 委員之意見如下：

- (i) 認為有必要尊重鄉公所之意見，以避免不必要之誤會和矛盾。
- (ii) 考慮到交通安全以及為市民帶來便利，鄉公所希望盡快讓車長 11 米以上之巴士行駛該路段。
- (iii) 希望各委員支持署方加快落實讓巴士駛入該路段，但維持禁止車長 11 米以上之其他車輛駛入。

90. 主席表示林錦公路迴旋處起路段以往是禁止車長 11 米以上之車輛駛入，在梧桐寨迴旋處落成後，車長 11 米以上之車輛可駛入該路段，但駛至梧桐寨迴旋處須掉頭。現時林錦公路迴旋處前往林錦公路之路口仍放置“禁止超過

11 米長的車輛駛入”的交通標誌，故 64K 號線只能使用車長 11 米以下的巴士提供有限度服務。他詢問署方是否絕對不能放寬限制，供車長 11 米以上的車輛駛入林錦公路。

91.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感謝及尊重委員和列席議員的意見，亦會慎重考慮大家的建議。
- (ii) 自從梧桐寨迴旋處落成後，林錦公路由林錦公路交匯處至梧桐寨迴旋處的一段已具條件放寬予車長 11 米以上的車輛駛入。
- (iii) 強調署方需平衡各方需求，放寬該路段除方便九巴調動車輛外，亦方便村民把商用車輛泊回村內。
- (iv) 放寬限制亦可讓車長 12 米長的旅遊巴接載市民來往林村參加林村許願節或其他大型活動。
- (v) 明白委員關注林錦公路的道路交通安全，表示該段林錦公路並不存在特別陡峭、彎曲及狹窄的路段，如委員認為該路段有特別危險之處，歡迎一同實地視察並考慮改善方案。

92. 主席查詢現時是否已放寬車長 11 米以上的車輛駛入林錦公路，車長 11 米以上的車輛是否駛至梧桐寨迴旋處便須掉頭。

93. 運輸署代表表示正確。

94. 列席議員指出，坑下莆近安記士多近期發生數宗交通意外，新塘村路口因路面不平經常水浸，在大型車輛或車輛高速駛過時容易造成危險，希望署方安排實地視察。

95. 主席希望署方安排委員、列席議員及鄉公所代表實地視察，就交通安全問題商討改善方案。

9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能否於“禁止超過 11 米長的車輛駛入”的交通標誌下新增“巴士例外”的交通標誌，建議署方可參考昌運中心附近道路在“右轉”的交通標誌下放置“專利巴士例外”的交通標誌。
- (ii) 認為鄉公所有明確立場要求署方早日放寬車長 11 米以上的巴士駛入林錦公路，但不希望其他大型車輛駛入。
- (iii) 向署方表明交運會關注早日放寬車長 11 米以上的巴士駛入林錦公路，而非商用車輛使用林錦公路。

97. 主席指出，署方在上次會議已回應指在梧桐寨迴旋處落成後，沒有合理理據繼續禁止車長超過 11 米的車輛在該路段行駛。署方亦會在梧桐寨迴旋處放置“禁止超過 11 米長的車輛駛入”的交通標誌，禁止車輛違法駛入林錦公路(凌雲寺段)。主席續請署方代表補充。

98. 運輸署代表指主席理解正確，署方有責任平衡各方需求。他重申，放寬限制除便利巴士服務外，亦方便商用車輛行駛。署方將與委員實地視察或安排會議以跟進問題。

99. 主席希望署方與委員實地視察後進行改善工程，亦建議署方與鄉公所代表溝通以釋除疑慮。他請署方就林錦公路及會議中提及的巴士路線問題一併作書面回覆，方便下次會議續議。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0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訂在 2024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0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 21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